

洪雅县司法局

洪雅县司法局

关于面向全国公开遴选外聘法律顾问的通告

按照《中共洪雅县委办公室 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雅县党政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委办发〔2018〕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决定面向全国遴选外聘洪雅县党政法律顾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遴选名额

党政法律顾问计划遴选 20 名以内。

二、遴选对象

符合遴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中法学理论、法律实务、政府法制、社会管理、科学技术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

三、遴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

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忠于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法学专家应当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

（四）律师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五）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六）年龄一般应在 30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四、遴选程序

（一）报名

1.方式和时间。采用信函方式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截止时间以邮戳日期为准；

2.填报并提供相关资料。报名者登录洪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认真阅读《关于面向全国公开遴选外聘法律顾问的通告》，下载《洪雅县党政法律顾问报名表》，如实、准确填写，粘贴 2 寸的近期免冠证件照片，并提供个人身份证、学历、履历、职称证书和能够证实其符合担任党政法律顾问资格条件的其他资料、证书、研究成果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3.份数要求。申请人须提交《洪雅县党政法律顾问报名表》纸质文件 2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

4.邮寄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西苑西街 6 号，洪雅县司

法局（法治调研与督察股）收，邮编：620360，电子邮箱：1796689905@qq.com；

5.联系人：肖琴、欧良红，联系电话：37400751。

（二）程序

1.县司法局发布遴选通告，公开遴选通告时间为 30 日；

2.通告期结束后，县司法局审核汇总参选人员资料，提出复核意见，择优拟定法律顾问候选人员名单；

3.县司法局公示法律顾问候选人员名单，公示期为 7 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司法局将法律顾问候选人员名单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县委、县政府从法律顾问人选名单中择优选定党政法律顾问，对决定聘任的，发出聘任通知，颁发聘书，并对外公布。

五、其他事项

（一）公开遴选、聘任法律顾问由县纪委监委驻县司法局纪检组全程监督。凡个人信息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参加公开遴选、聘任资格；

（二）被选定的党政法律顾问任期原则上 3 年，3 年后重新进行遴选聘任；

（三）党政法律顾问劳务费按《洪雅县党政法律顾问劳务费支付规定》（洪府办发〔2018〕24 号）标准执行；

（四）本通告由洪雅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附件：洪雅县党政法律顾问报名表



附件

洪雅县党政法律顾问报名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 称		
籍 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毕业院校			专 业		研究方向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邮 箱		
通信地址						
学 习 简 历						
工 作 经 历						
获奖或者处分						

情况	
近五年课题 研究及发表 情况	
主持或参与重 大涉法事务情 况	
承 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审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内容可按实际需要分栏，也可另设附表